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51547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大義街5號3樓

受文者：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19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因應番茄潛旋蛾整體緊急防治作業需要，涉關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田區之相關規範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年8月31日防檢三字第1091489188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9年7月24日農防字第1091488960號令及8月14日農防字第1091489070號令發布及修正「番茄潛旋蛾發生地點實施共同防治措施」（如附件），該共同防治措施實施指定區域為南投縣及臺中市。
- 三、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3部分第5點第5款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因應政府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而必須使用第二章二(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者，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通知驗證機構相關施作範圍、藥劑、方式等，由驗證機構判定管制範圍及管制期間，於管制期間該管制範圍內之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 四、承上，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倘因配合番茄潛旋蛾防治作業，於驗證田區使用非有機農業允用之化學物質，請各驗證機構於接獲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通報後，立即前往田區評估影響範圍並配合辦理相關管制事宜，至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通過



資格不受影響。

五、本案副知相關單位，請協助轉知轄區有機農友知悉前揭規定並配合辦理防治工作。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本署中區分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署長 胡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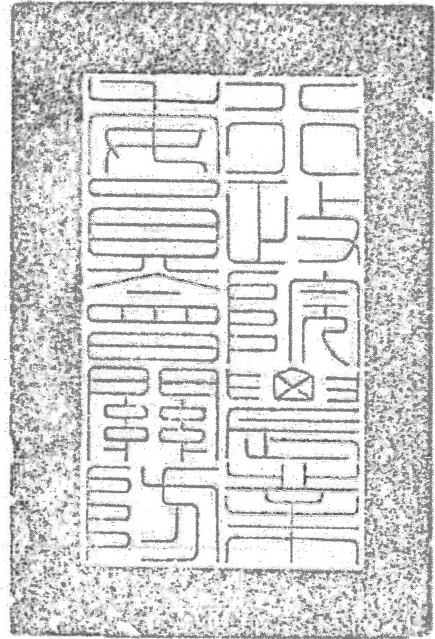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88960號



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附訂定「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

主任委員 傅吉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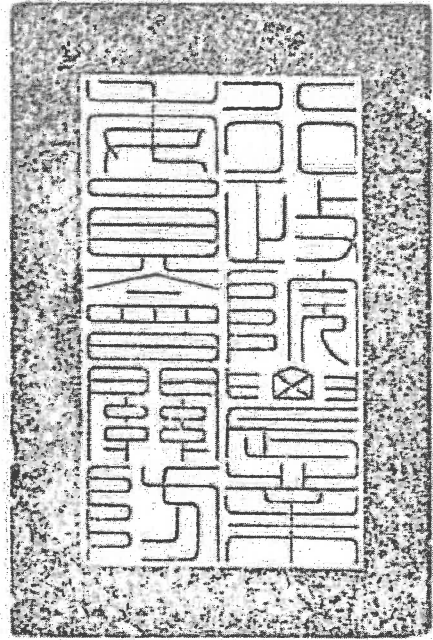
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

- 一、本措施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 二、指定區域：南投縣及臺中市。
- 三、指定區域內經鑑定確認發生番茄潛旋蛾之田區，應採取下列措施實施共同防治：
 - (一) 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之緊急防治藥劑進行防治。
 - (二) 田區土壤應以蒸汽消毒或施用烏肥(氰氮化鈣)處理，重複使用之栽培介質、雜草抑制蓆及容器應以攝氏七十度以上熱水消毒處理。
 - (三) 殘株及廢果應集中堆置並密封打包或妥善覆蓋，並由清運車輛直接載往焚化場或化製場進行銷燬，卸貨後車輛應清潔。
 - (四) 田區應搭配懸掛誘蟲燈或黃色黏紙。
 - (五) 指定區域田區實施共同防治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迅速籌組共同防治隊，或洽調轄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民間團體人員，輔導農民辦理。
- 四、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本措施辦理，違反者，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89070號



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第三點

主任委員 傅吉仲

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第三點 修正規定

三、指定區域內經鑑定確認發生番茄潛旋蛾之田區，應採取下列措施實施共同防治：

(一)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之緊急防治藥劑進行防治。

(二)田區土壤或重複使用之栽培介質、雜草抑制蓆及容器，應採取下列消毒措施：

1. 土壤：應以蒸汽、或施用烏肥(氰氮化鈣)處理，或淹水處理十四日以上。

2. 栽培介質：應以攝氏八十度以上熱水處理、或以前款緊急防治藥劑浸漬或澆灌介質至完全溼潤，或使介質浸溼後以塑膠布覆蓋十四日以上。

3. 雜草抑制蓆及容器：應以攝氏八十度以上熱水、或以前款緊急防治藥劑浸泡或淋洗處理。

(三)殘株及廢果應集中堆置並密封打包或妥善覆蓋，並由清運車輛直接載往焚化場或化製場進行銷燬，卸貨後車輛應清潔。但無法載往焚化場或化製場銷燬者，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1. 殘株及廢果碎化後加入具生物活性之適當添加物，以塑膠布密閉覆蓋或包覆，使其高溫殺蟲十四日以上。

2. 無法碎化者，應施用烏肥(氰氮化鈣)處理後，以塑膠布密閉覆蓋或包覆十四日以上。

(四)田區應搭配懸掛誘蟲燈或黃色黏紙。

(五)指定區域田區實施共同防治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迅速籌組共同防治隊，或洽調轄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民間團體人員，輔導農民辦理。